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蘇好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  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1142519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 
1案，本府予以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審議結果及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業於111年7月1日賢北(二)自劃字第11107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。
- 三、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，請代為張貼本函、公告文、重劃範圍及位置圖、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1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（節錄）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南市賢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市長黃偉哲